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文件

科大机车发〔2022〕7号

关于印发《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院务会议事规则(试行)》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:

《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院务会议事规则(试行)》经学院研究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希遵照执行。



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院务会议事规则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学院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,充分 发挥学院领导班子集体领导的作用,保证决策民主化、科学化, 实现议事制度化、规范化,提高决策水平和办事效率,根据《广 西科技大学学院院务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结合本院实际, 制定本规则。
- 第二条 学院院务会议(以下简称"院务会")是院长在职权范围内讨论决定学院行政工作中重要事项的会议。主要任务是研究决定学院行政事务、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,落实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的有关决定、决议,负责和处理本单位教学、科研、学科建设、行政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。
- 第三条 院务会议事要坚持解放思想、实事求是的原则,坚持团结协作、维护全局的原则,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,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。

第二章 议事范围

第四条 院务会议事范围主要包括:

- (一)传达、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贯彻 落实学校和上级行政部门有关行政工作的重要文件、决定和会议 精神。
- (二)研究落实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所决定的涉及行政工作范围的有关事项;研究决定党政联席会议关于学院改革发展重大问题决议的实施意见;对需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策的议题,提出初步意见或方案。
- (三)讨论通过学院的发展规划、年度(学期)工作计划与 安排、年度工作总结和向上级的重要请示报告等。
- (四)研究实施教学、科研工作,学科与专业建设及设置,实验室建设,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,教学运行与管理等重大问题,检查评估教学质量和科研成果。
- (五)讨论研究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工作。安排落实人才引进, 教职工年度考核、绩效工资发放、奖惩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、进 修深造等。
- (六)讨论学院年度经费的预决算方案,落实大额资金、专项资金、基本建设项目资金使用,并提请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。
 - (七)落实学院教风、学风建设、德育工作的意见和方案。
- (八)讨论学院招生、就业、学生教育管理、学生奖惩等方面的有关问题。
- (九)研究决定完善学院内部行政管理体制,设置和调整行 政机构,以及学院行政规章制度的制定、修改和废止。

- (十)研究学院办学方向和指导思想,讨论审议学院改革、 发展、稳定方面的重大事项、重要政策和发展规划,向学院党政 联席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- (十一)研究处理学院工会、共青团、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和 教职工代表大会等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。
- (十二)研究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,向党政联席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- (十三)通报工作,研究解决学院日常行政工作中的重要问题。
- (十四)研究学校党政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和其他需要院务会讨论、解决的事项。

第三章 会议组织

第五条 院务会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。

第六条 到会人数应达到或超过应出席人数的 2/3 方可开会。

第七条 院务会由院长召集并主持,特殊情况下可以委托其他负责人主持。院务会会议成员包括:院长、副院长。讨论议题涉及到党建工作的,要邀请书记参加。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。其他列席会议的人员由院长根据议题确定。

第八条 会议必须有专人负责记录,记录应详实、准确。会

议应形成会议纪要,会议纪要应对每个议题的讨论、表决情况及最后的决定作出记录。会议纪要经院长签发,发放的基本范围为院务会会议成员。做好会议的原始记录及时归档工作。如需查阅,须经院长同意。

第四章 议题确定

第九条 院务会的议题由院长提出,或者由其他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建议,院长综合考虑后确定。根据上级的工作部署和指示精神,结合本单位实际,提出确定需要讨论决定的议题。凡未经会前审定的议题,除突发性重大事件外,原则上不列入会议议程,也不能临时动议进行讨论。已确定上会讨论的议题,如分管领导不能到会,一般不予讨论。

第十条 凡提院务会讨论的事项,分管领导在会前要认真把关,广泛听取意见,充分酝酿,取得比较成熟的意见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。涉及学院办学方向、教师队伍建设规划、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的议题,院长应与书记交换意见后确定。院长和书记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,待进一步交换意见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。

第十一条 涉及师生切身利益和学院改革发展的重要政策措施、重大工作部署的议题,应通过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听取学院内部相关职能委员会、工会、团委、学生会等组织和师生的意见。

第五章 议事决策程序

第十二条 会前要就重要问题深入调查研究,广泛听取意见,班子成员会前要充分沟通酝酿,主动交换意见,为形成共识打下良好基础。

第十三条 会议时间、地点、议题等应提前1天以上通知与会人员。凡提交会议讨论的重要议题,有关人员应做好充分准备,提供论证材料、政策依据和若干个方案或建议。

第十四条 会议研究议题时,应由提出议题的成员汇报说明,有关人员必要时可列席会议,补充说明或备询。与会成员都要充分发表意见,主持人一般应最后发表意见。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,由主持人归纳各方意见。列席人员会上可发表意见,但不参加表态。

第十五条 对重要问题意见分歧较大,赞成与反对的人数接近时,除紧急情况外,一般应暂缓做出决定,待进一步调研、论证并充分交换意见后,提交下次会议讨论决定。如果仍不能形成最终决策意见,应按组织程序向学校请示。

第六章 议事决策规则

第十六条 凡需院务会讨论决定的事项,任何人不得以其他 决策形式替代。

- 第十七条 对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重要情况,且来不及召开院务会,院长可适当听取意见后临机处置,事后应及时向院务会通报。
- 第十八条 会议严格按照预定议题进行,实行一事一议。一般情况下,不得临时增加议题或表决事项,尤其不得临时动议重大议题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。
- 第十九条 会议必须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,与会成员平等参与决策,讨论问题要畅所欲言,明确表态。院长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做出决定。

第七章 议事决策纪律

- 第二十条 会议成员应按时到会。会议召开时,会议成员一般不能请假,确实因故不能出席时,须向会议主持人请假,并在会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就会议的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- 第二十一条 会议应执行回避制度。会议议事时,凡涉及到和与会者本人及其配偶、直系血亲、近姻亲关系有利益关系的问题时,相关成员应主动回避。
- **第二十二条** 会议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,研究讨论议题时, 如遇重大分歧,不得仓促做出决定。
- 第二十三条 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,可以保留或向学校反映,但无权擅自改变。在本级组织或上级组织未做出改变之

前,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坚决贯彻执行,同时应当以集体的决定或意见对外表态。

第二十四条 与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,除需要贯彻的会议决定或决议,与会人员可按规定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传达以外,不得擅自外传会议讨论情况及所有不宜公开的内容。对违反议事决策纪律并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人员,视情节按照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第二十五条 经院务会讨论通过、以学院名义上报或下发的 文件,由院长审核签发。会议做出的决定,根据工作内容和工作 需要及时传达至各系、实验室室、办公室和师生员工,发挥好师 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作用。

第二十六条 院务会决定或决议的事项,按照集体领导、分工负责的原则,由分管领导组织落实,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不遵守、不执行决定,或未能按照决定和分工履行自己的职责,给工作造成损失的,应当追究责任。办公室负责做好决议(决定)落实情况的督促、协调、检查、反馈工作,同时根据要求及时向院长报告落实情况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,自下文之日起施行。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

2021年2月28日印发